

專案質詢

8-5-6-024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植有晶片的寵物若被送進收容所，至少需等待 30 天以上才能開放領養，不僅增加寵物患病機率，也提高有意領養者的難度。爰此，為降低領養寵物的難度，相關單位應檢討現行寵物領養流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晶片資料並未與戶政系統連線，因此一旦飼主更改地址、電話卻沒去更改資料，寵物遺失時便很難聯繫上飼主。
- 二、現行認養流程規定係依據行政命令，而訂定出 30 天的寬限期，此規定對於寵物生存權的保障顯有瑕疵。